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科〔2022〕155号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充分发挥民办高等教育的体制优势，完善教学、科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在原《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湘交院科〔2022〕89号）的基础上，总结近年学校改革与发展的成效、经验，结合学校发展新形势、新目标的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董事会、党委领导下的决策、咨询机构；是代表学校行使学术权力，促进学校形成科学管理与自主发展、自我完善机制的重要组织。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发扬学术民主，弘扬科学精神，团结

广大教师，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和教学交流活动，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致力于发挥专家、学者治教，尤其在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和规范学术行为等方面引导作用。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学术委员会的委员由 15-21 人组成，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六条 图书馆、工程训练中心等教学辅助部门按专业相近原则归口各系部推选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聘任与考核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八条 学科建设需要但无合适人选的学术委员会专家、学者岗位，经学校批准，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挂靠科技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离开岗位连续半年以上者，学术委员会主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替换人选，经学术委员会同意报学校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成为正式委员。

第四章 委员的任职条件

第十一条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具有科学精神和奉献精神，为人师表，办事公正，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第十二条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治学严谨，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学术成就，具有深邃的学术眼光，深厚的学术功底，

宽广的学术胸怀。

第十三条 关心学校和院（系、部）的建设和发展，愿意为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服务，有参与管理的热情，有较强的协调、决策能力。

第十四条 鉴于我校目前之现状尚无法严格满足前述第四条之规定，允许科研、教学、管理成绩特别突出的优秀的中青年骨干教师，破格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但原则上应具备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或者海外留学经历1年以上者。

第五章 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五条 审议学校的学科和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建设的方案、发展规划，审议学校的各层次、各专业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

第十八条 审议学校的科研发展规划、科研团队建设方案，受学校、院（系、部）委托，对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重大工作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九条 负责组织重要学术、教学问题的讨论，指派专家主持学术讲座、学科竞赛、教学比武等等重要学术、教学活动；

第二十条 对各级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审议教学、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等有关学术事项；对学校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发挥资深专家、学者的资历、阅历优势，对青年教师实施传、帮、带，帮助青年教师成长，促进师资队伍整体水平的提升和相对稳定；

第二十二条 设立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分委员会，评议教学、学术纠纷，认定学术不端行为，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三条 讨论学校董事会、校行政提议，或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请讨论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学年向学校董事会汇报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第六章 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职责，征求校董事会、校行政、各二级学院（部）意见后，提出学术委员会会议议题，议题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与主管校领导酝酿后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

第二十六条 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到会，在对学术委员会会议议题进行表决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含通信投票）进行表决，以应到会委员过半数同意形成决议。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委员提出其职责范围内相关事项议题，主任委员须召集会议进行讨论。

第二十八条 当学术委员会对所讨论的重要议题产生严重意见分歧时，一般应暂缓做出决策，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换意见后，再次召开会议决定；对于争议比较大且难以形成决议的议题，可起草建议报告提交学校董事会、校行政裁决。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的事项由学校或相关系（部）、处（室）行政组织实施；各部门对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问题有一次提请重议的权利，经重议，原讨论决定的意见再次以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赞成而获得通过的，各部门须服从学术委员会的决议，但可将自己的意见作为保留意见提交学校董事会、校行政裁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章程同时废止。



抄 送：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刘杰执行校长，文武常务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抄 发：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 45 份)